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委員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接納文件內的兩項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470,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8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37,000 元，將會於 2018/19 年度支付。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7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以下活動撥款共 6,497,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348,546 元，將會於 2018/19 年度支付。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在小西灣、柴灣主要場館及其他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208,793 元
在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500,000 元
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948,787 元
在主要公園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839,420 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V.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

委員會通過東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7/18 年度舉辦的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106,54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7,695 元，將會於 2018/19 年度支付。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試驗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7 號)

委員普遍支持題述計劃，認為服務構思嶄新，且利便市民。有委員關注建議試點(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的照明系統是否充足、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保安問題、無障礙通道是否符合輪椅使用者的需要、服務推出後的使用率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區議會是否需承擔購置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及日後的保養費用，以及部門會否以題述計劃取代興建鯉景灣圖書館。有委員建議設置閉路電視以監察自助圖書館服務機的運作情況、在入口處的樓梯加設扶手、加強宣傳題述計劃，以及日後若擴展計劃選址可考慮商場、政府建築物內或現時設置流動圖書車的地點。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在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放置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讓康文署及建築署在試點開展籌備工作，包括構建遮蔽設施，裝置電力及通訊設備。

## V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 (i) **2017-2018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8/17號)
- (ii) **2017-2018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臨時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9/17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1,894,000 元進行工程。

## IX. 要求當局解釋鯽魚涌海濱花園木棧道長廊多處破損事件 促請署方儘快妥善維修及檢查其他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7 號)

## X. 關注鯽魚涌海濱花園行人步徑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交待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7 號)

多位委員反映題述設施原有木樑支撐的設計及以強力膠紙作緩解地面不平的臨時措施並不理想。有委員認為部門在選取地板材料及設計支撐系統時未有考慮使用者在該處緩跑的需要及戶外環境等因素，且在設施開放後未有作妥善保養，以致設施容易損耗。有委員表示以木樑支撐的做法適當，認為使用者不當地使用導致設施損耗。另外，委員關注設施日後維修保養的安排及設施能否配合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並建議部門考慮使用環保木板及加強設施的日常保養工作。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政策局及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加強設施的保養工作，並在日後推展類似設施時參考是次經驗。另外，委員會一致同意撤回文件第 10/17 號提出的動議。

## X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7 號)

有委員關注用作人造草物料的膠粒容易鬆脫的情況，認為部門應妥善監管鋪設人造草球場的工序。有委員建議部門自行聘請本港的獨立檢測機構檢測人造草球場的品質，如部門確認題述場地的人造草物料符合國際足協的標準，應公開澄清，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另外，有委員要求部門加強向人造草球場使用者宣傳相關需注意事項，以保障市民健康。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在相關部門有研究結果再向委員會匯報。

## **XII.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7 號)

## **XIII.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7 號)

委員普遍認為筲箕灣街市現時的使用率偏低，因此支持關閉街市，以騰出空間供其他政府部門作適切的用途，從而善用土地資源。多位委員認為除安老院舍等長者設施外，亦可因應需要，考慮在該處提供公務員宿舍和康樂及文化等設施，以提高土地使用的經濟效益。另外，有委員關注部門就街市現有檔戶的安排及街市關閉後的跟進工作，並希望有關事宜經持份者及區內人士充分討論後才落實。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在部門有具體計劃時再諮詢委員會。

## **XIV.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7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 **XV.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7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10,000 元進行文件第 15 及 16 段的兩項工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